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

马德里

Distr.: General
28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筹备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增编

秘书处的说明

2002 年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草案的商定修正案^{*}

1. 以新段落取代第 35(h) 段，案文如下：

35. (新的 h) 确保农村和边远地区能平等获得为老年人提供的基本社会服务。(已商定)

2. 删除第 48(e) 段之后的以下备选案文：

(根据奥斯陆和河内协商一致文件，鼓励捐助国和受援国，根据对全面执行 20/20 倡议的共同协定和承诺，确保普遍获得基本社会服务。)

3. 将第 53(d) 段之后的案文修改如下：

请国际组织，尤其是多边金融机构，按照其任务规定，协助发展中国家及所有有需要的国家努力建立基本社会保护，特别是保护老年人。(已商定) (位置待定 - 可能是第 109 段)

4. 在第 55(a) 段末尾添加下列新的备选案文，内容如下：

(欧洲联盟(欧盟)：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和有关方案以及各国促进并应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特别是那些与不歧视有关的规定。)(待定)

^{*} 案文载于 A/CONF.197/3/Add.2。

(埃及、阿尔及利亚、叙利亚、苏丹、印度、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备述案文：[鼓励]（加拿大：呼吁）主要负责在其管辖范围内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当局特别考虑到国内流离失所者[中间]（中）的老年人的[特别]（加拿大：特殊）需求，（加拿大：并协助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在这些方面开展各种努力，此外）[同时]注意到（加拿大：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在编制一套法律准则汇编和分析文件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的制订。）

（加拿大：呼吁各国政府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重返社会和发展援助，同时考虑到老年人的特别需求，并协助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在这些方面开展各种努力，包括进一步扩大接触国内流离失所者，此外确认必须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指出联合国特别代表在编制一套法律准则汇编和分析文件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的制订是非常重要的。）（待定）

5. 以下文取代第 57 段之二的案文：

老年人完全有权得到预防和治疗保健，包括康复护理和性保健。老年人充分获得保健护理和服务，包括疾病预防，意味着应认识到，在一生中增进健康和预防疾病的活动必须着重保持独立、预防和推迟患病和残疾、提供治疗以及改善已有残疾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保健护理和服务需包括对人员和设施的必要培训，以满足老年人口的特别需求。（已商定）

6. 以下文取代第 62 段的案文：

(62.) 增进健康的活动以及老年人平等获得保健护理和服务，其中包括终生预防疾病，是老年健康的基石。终生概念包含确认增进健康和预防疾病的活动必须着重保持独立、预防和推迟患病与残疾、提供治疗以及改善已有残疾的老年人的活动能力和生活质量。”（已商定）（77 国集团：将第 62 段移至拟议的评估一节）

7. 在第 68 段之二之后添加下列一个新段，内容如下：

(68) 之三. 保护知识产权对于开发新药物很重要。我们也认识到人们关心它对价格的影响。我们一致认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并不阻止、也不应阻止成员采取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因此，在重申我们致力执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同时，我们申明：该协定可以而且应当以支持各国政府有权保护公众健康、特别是促进普遍获得医药的方式加以解释和实施。”（主持人已同意）

8. 以下文取代第 70(a) 段的案文：

(a) 采取措施确保向老年人平等地分配保健和康复资源，尤其要增加老年穷人获得此类资源的机会并改进向诸如农村和边远地区等服务差的地区分配这些资源，包括提供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和其它治疗措施。(已商定)

9. 插入提议的 70(d) 段备选案文，内容如下：

(主持人：履行国际(加拿大：有关)义务，保障老年人有机会获得初级保健并消除保健中的年龄歧视和其他形式歧视。)(待定)

10. 以下文取代第 91(d) 段的案文：

91. (d) 协助老年人使其住房没有妨碍行动和进出的障碍。(已商定)

11. 以下文取代 96(g) 之后各段的案文：

96. (h) 建立正规和非正规的社会支助制度，以期加强家庭成员在家庭内照顾老年人的能力，尤其是向人数日益增多的年老体弱的人提供长期支助和服务；(已商定)

12. 以下文取代 97(a) 各段的案文：

97. (a) 鼓励为老年照顾者及其所照顾的家庭提供社会支助，包括缓解服务、咨询和信息。(已商定)

13. 以下文取代 99 各段的案文：

99. 由于社会上存在歧视性的态度而且妇女的人权得不到实现，老年妇女更可能受到身心伤害。一些有害的传统和习俗造成了针对老年妇女的虐待和暴力，而贫穷和缺乏法律保护则往往使这种现象加剧。(已商定)

14. 添加 99 之二，案文如下：

99. 之二 妇女的贫穷是与缺乏经济机会和自主权，无法获得包括信贷、土地所有权和继承权在内各种经济资源，得不到教育和支助服务以及极少有机会参与决策过程直接联系在一起的。贫穷也可能将妇女逼入困境，使其容易遭受性剥削。(已商定)

15. 添加 105 之二，案文如下：

(105) 之二 非政府组织在支持各国政府实施、评价和后续落实《关于老龄问题的国际行动计划》方面所起的作用是很重要的。(已商定)

16. 添加 107 之二和备选案文，案文如下：

(107 之二) [美利坚合众国：全球化以及持续的飞速技术进步，为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了空前的机会。与此同时，它们继续构成严重的挑战，包括在社

会内部和社会之间造成广泛的财政危机、不安全、贫穷、排斥和不平等。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一些经济转型国家继续面临重大障碍，无法进一步融入和充分参与全球经济。除非所有国家都能享受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好处，否则所有国家都会有越来越多的人，甚至是整个区域，将被排挤到全球经济的边缘。我们必须立即采取行动，以便克服这些影响到各地人民和各国的障碍，并使眼前的机会发挥充分的潜力，从而造福所有人。】（**哥本哈根会议五周年政治宣言第4段**）（**待定**）

美国/日本/墨西哥提议备选案文：

（全球化提供了机会和挑战。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应付这些挑战和机会时遇到了特别的困难。全球化应是完全包容性的和平等的，此外极有必要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充分有效参与情况下，在国家国际两级制定和实施政策和措施，帮助它们有效应付这些挑战和机会。）（**蒙特雷共识，第7段**）（**待定**）

17. 以下文取代第110段的案文：

110.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应在其议程列入《2000年关于老龄问题的国际行动计划》的全系统实施。联合国系统内部为筹备世界老龄问题大会而设立的协调中心应予保留和加强。联合国系统承担实施该计划的责任的体制能力应该强化。（**已商定**）

18. 以下文取代第113段的案文：

113. 有必要鼓励和推动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老龄问题进行全面、多样化和专门的研究。研究工作，包括收集和分析对年龄和性别问题很敏感的数据，可为有效政策的制定提供重要依据。该计划研究部分的一项主要任务是酌情推动实施《国际行动计划》所确定的各项建议和行动。掌握可靠信息对于查明新出现的问题以及采纳有关建议而言，是必不可少的。酌情制定和使用诸如关键指标等全面而切合实际的评价工具，也是推动及时采取对策所必需的。（**已商定**）

19. 以下文取代第114段的案文：

114. 此外也需要开展关于老龄问题的国际研究，以帮助制定老龄问题对策，并确保《2000年关于老龄问题的国际行动计划》的成功运作。这将有助于促进老龄问题研究的国际协调。（**已商定**）